

加 急

#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浙 江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

浙财社〔2021〕17号

---

##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1 年卫生能力建设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：

经研究，现将 2021 年卫生能力建设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，纳入 2021 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，各市、县（市）收入列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时列报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类级下相关项级支出预算科目。

二、根据我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

有关精神，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、重点学科建设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方面补助。

三、2021年起，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3万元提高到4万元，其中3万元由中央财政承担，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培训基地所在市县；新增的1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学员生活待遇，由省财政按最高补助80%和二类六档转移支付系数与市县分担，省级承担部分由省财政拨付培训人员派出单位所在市县，市县按规定落实剩余部分资金。

请你们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要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，严格对照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、3）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卫生能力建设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分配表  
2. 2021年卫生能力建设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
3. 2021年卫生能力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浙江省财政厅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
2021年3月1日

---

抄送：各有关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。

---

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印发

---